



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五條附表 修正規定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保險對象本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(由法定代理人申請)	保險對象本人已死亡(由法定繼承人申請)	備註
<p>一、於臺灣地區內非保險醫務機構就醫者</p> 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保險醫務機構或非保險醫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內)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法定繼承人聲明書。</p> <p>七、死亡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八、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	<p>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蓋印信證明原本，並註明原因。</p>
<p>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</p> 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本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	<p>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</p>

<p>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外)</p>	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作業期證明文件。 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 註：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作業期證明文件。 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 七、戶口名簿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作業期證明文件。 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 七、法定繼承人聲明書。 八、死亡證明文件。 九、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	<p>蓋證明相影出書法本。本信有，蓋惟聲明出原因。用正用診證，或證文件，英文外件檢翻譯。 機構加蓋證明原本，並聲明無原因。蓋證明確者，蓋惟聲明出原因。用正用診證，或證文件，英文外件檢翻譯。 機構印與符合本具註提出原因。蓋證明確者，蓋惟聲明出原因。用正用診證，或證文件，英文外件檢翻譯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本明細、斷書或證文件，如以英文時，應附中文譯。</p>
<p>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，因不可歸責事由者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 三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作業期證明文件。 註：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 三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作業期證明文件。 四、戶口名簿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 三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返日作業期證明文件。 四、法定繼承</p>	<p>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其他檢具加蓋印信證明原本，並註明原因。 用明細或供者，應蓋原本，並註明原因。</p>

